

以丁国柱、傅强为首的两个黑恶势力团伙横行数年，靠开赌场和插手工程牟利。丁国柱曾是傅强的手下，后来自立门户，与傅强联手为霸一方。2006年，丁国柱在云南杀人，傅强出面疏通关系，还拟好假口供让人自首顶罪保护丁国柱。

12月16日，丁国柱涉黑案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丁国柱被判死刑缓期执行并处罚金300万，其余21名团伙成员分别获刑。昨天，快报曾报道的傅强团伙，在常州市武进区法院接受审判，傅强本人被判20年并处罚金1100万，其余20名团伙成员也分别获刑。

□通讯员 常法宣 快报记者 刘国庆 文/摄

# 开赌场搞强拆的黑老大傅强 昨天被判20年并处罚金1100万

常州另一个黑老大丁国柱被判死缓，他犯下命案后傅强曾帮忙找人顶罪

## ■解密·傅强案

以傅强为首的犯罪团伙，快报在今年6月28日曾报道过。傅强从1999年起伙同他人开地下赌场，2000年和2003年因犯赌博罪被判刑。

刑满释放后，傅强从2004年7月起，和他人合伙经营皇轩大酒店和常州市嘉华大酒店，以这些酒店为据点，通过诈骗、赌博、在赌场中放高利贷等方式非法敛财，后逐渐涉及到建筑、土方工程市场。

傅强不仅为部分骨干成员提供创收来源、食宿和发放工资，还为下属成员提供保护。

逐渐得，一个以傅强为核心，以被告人傅丹、尹华伟、邱明峰、陈劲雷、周国忠、吴亚清及孟奎（另案处理）为固定骨干成员，以被告人苗巍巍、陈继峰、任文裕、唐春亚、陆坚春、郑军益、赵兵、周林祥、周崎、芮新浩、张文军、叶枫、柳天水、汤文华等人为参加者的犯罪组织形成了。



核心：傅强



## 分工

傅丹 陈劲雷	负责开设地下赌场
尹华伟	负责土方工程
邱明峰 孟奎	负责带“小弟”，实施暴力犯罪
周国忠	负责“出谋划策”
吴亚清	负责为组织及成员和相关机关“沟通”

## 手下开赌场4年抽头1605万

据了解，傅强对骨干成员进行了分工——傅丹、陈劲雷负责开设地下赌场，尹华伟负责土方工程。邱明峰及孟奎负责带“小弟”，听从傅强的调遣，实施有组织的暴力犯罪活动。周国忠负责“出谋划策”，吴亚清则负责为该组织及其成员与相关机关“沟通协调”。该组织在傅强的领导下，通过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非法拘禁等犯罪活动，强揽建筑和土方工程。

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间，傅丹、陈劲雷单独或伙同周国忠及强文浩、刘协军、陈伟（均已判刑）等人，纠集唐春亚、陆坚春、郑军益等人，经傅强同意，在常州市武进区的遥观、横林、郑陆镇、天宁区的青龙街道等地，开设地下赌场，采用“筒杠”、“斗牛”等形式

多次聚众赌博，从中抽头渔利。傅丹、陈劲雷等共开设赌场12起，抽头获利1605万余元，逐渐控制了常武东片地区的地下赌博市场。

2006年，傅强通过运作，拿到了一个安置房工程。当时剩下5户不肯签字，有一户还很强硬。傅强亲自将其约到酒店，谈了半个小时没结果后，拆迁公司的负责人上前打了拆迁户两个耳光，傅强跟着上前又是几耳光，拆迁户被迫签了字。

还剩下4户没签字，只能“强拆”。100多号人乘坐十几辆车赶到拆迁工地，傅强开着宝马亲自打头阵。一千人等冲进屋里后，将男女老少强行拉到事先预备好的救护车和小轿车上，又将屋内的财物家具搬空。只是一个上午，4个“钉子户”的家就变成了废墟。

## ■他的结局

### 罪名多达10项被判20年

法院的判决是：傅强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9年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；犯包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（刑期自2010年5月7日起至2030年5月6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万元。

傅丹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（刑期自2010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。

吴亚清等另外19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，部分并处相应罚金。在这21人中，傅强被处的罚金高达1100万，其余不少人被判处的罚金也均高达数百万。其中有两人被处500万罚金，一人300万，还有1人100万，其余数人则有几十万不等。

## ■解密·丁国柱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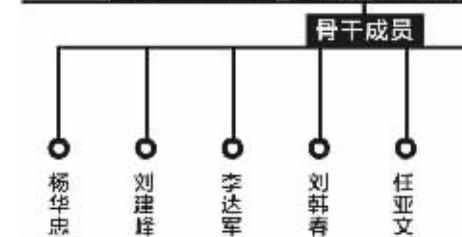
丁国柱40岁，一开始是傅强团伙中的骨干，后来自立门户。丁国柱涉黑案成员一共22人，从2006年底到案发，已形成成员固定、分工明确、人数众多的犯罪组织，对外统一号称“公司”。

该组织以杨华忠、刘建峰、李达军、刘韩春、任亚文、刘岳清、高建军与赵玉清（另案处理）为骨干成员；以张玉昌、李恩泽、孙黎明、肖见、刘荣兴、钱佳彬、张阳、任晓东、汤文平、赵正宇、刘建军、王福忠与郭正林、李达星、杨晓明、刘建伟、孙胜堂（已判决）以及陈强等社会闲散和刑满释放人员为一般参加人员。

据了解，杨华忠、任亚文、刘韩春、刘岳清、高建军等人主要负责管理赌场、发放高利贷；刘建峰、李达军负责带领“小弟”保护赌场、制定“纪律”、集中住宿、统一行动、重金奖励、暴力惩罚、发放“工资”；刘韩春、高建军处理组织善后事宜。2009年后，还成立了工程项目部承接工程。



核心：丁国柱



## 分工

杨华忠、任亚文 刘韩春、刘岳清、高建军等	负责管赌场、发放高利贷
刘建峰、李达军	负责带领“小弟”保护赌场 重金奖励、暴力惩罚、发放“工资”
刘韩春、高建军	处理组织善后事宜

## 害死两条命，都有小弟帮他扛

### 遭勒索持匕首捅人

该组织通过赌博抽头、发高利贷、插手工程等形式非法获利，用于组织领导挥霍、购买作案工具（枪支），发放组织成员“工资”、生活费及安抚服刑人员及其家属等支出。

该组织针对其他赌博团伙以及赌博人员，多次实施聚众斗殴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等行为。

2006年3月间，丁国柱等人伙同缅甸迈扎央赌场，利用互联网以“百家乐”形式诈赌被发现，遭到被害人刘西良的勒索。

丁国柱纠集黄飞、曾常平及谭海军（绰号“黑皮”，另案处理），于2006年4月3日下午到云南陇川县章凤镇某宾馆。

当晚9点左右，刘西良来到宾馆203房间谈判，因谈判未果，丁国柱、黄飞、曾常平、谭海军分别持军刺和匕首砍、刺刘西良。当刘西良大声呼救时，丁国柱持匕首捅伤对方左胸部，致刘西良出血不止。随后，丁国柱等人连夜逃离陇川县，刘西良抢救无效死亡。经陇川县公安局法医鉴定，刘西良系肺部损伤大出血致休克死亡。

在丁国柱的指使下，刘建峰、杨华忠分别纠集人马，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假日苑一户单元房内集中商量。

在刘建峰、杨华忠的安排及带领下，被告人王福忠、赵正宇、汤文平等驾驶多辆轿车带领其他人，持钢珠枪、砍刀、关公刀等凶器，至武进区横山桥镇、郑陆镇等地寻找张强等人报复。

当天晚上8点左右，任晓东、汤文平等人在郑陆镇牟家生态园处发现张强、高德华、沈勤贤等人，任晓东所驾车辆与对方丰田商务车发生碰撞，双方持砍刀、关公刀、钢珠枪等凶器械斗。沈勤贤全身多处被砍、刺伤。

杨华忠赶到后，在撤离前安排人员将沈勤贤抬至路口并对附近群众呼救。沈勤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经法医鉴定属急性失血性休克合并颅脑损伤死亡。

案发后，杨华忠在丁国柱的指使下至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投案，并故意隐瞒了丁国柱的涉案情节。

### 带着刀枪报复对手

2007年10月23日晚，丁国柱、杨华忠经营的杨氏调剂店遭对手张强（另案处理）等人打砸，杨华忠、任晓东等人回常州商量对策途中又遭对方伏击。

## ■他的下场

### 被判死缓，处罚金300万

12月16日，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：被告人丁国柱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8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。

被告人杨华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。其余20人也均被判处相应刑罚。

据介绍，傅强案与丁国柱两个团伙获利，一是靠赌博，二是靠插手工程。成员归案后，常州东片地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好了不少。